

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 
2024-2026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及提名詳情

按照《教育條例》，本會被我校法團校董會確認為唯一的認可校友會，亦於2010年2月27日之會員大會中通過「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」。現幹事會委任梁長嬌校友為是年度之「校友校董」選舉主任。

本校之校友校董選舉將於2024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你可以提名或自薦參選為「校友校董」候選人，有關的「參選指引」可參閱學校網頁：[www.bhscmc.edu.hk](http://www.bhscmc.edu.hk)。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：

(一) 選出校友校董壹名，任期為兩年。
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

1. 所有曾就讀本校的校友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該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 - 1) 他 / 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（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）；或
  - 2) 他 / 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（見附註）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(三) 提名 / 參選程序：

1. 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 / 及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。
2.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3. 自薦或提名他人之校友須填妥提名表格(一)及(二)，表格可於網上下載或親到學校辦事處領取。
4.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2024年3月1日(下午2時正)前交回郵寄或親臨學校遞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 提名期限：2024年3月1日(下午2時正) 截止報名。

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得一名，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，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。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，投票將於2024年3月16日舉行，茲列出選舉日詳情如下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2024年3月16日(星期六)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10時正至下午2時正

(三) 投票地點：學校辦事處

(四) 投票資格：所有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校友都有一票

(五) 投票方法：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

(六) 點票日期：3月16日下午2時後隨即點票及公佈結果；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校董，得票次多者為替代校董。

**(若遇票數相同，即時由選舉主任及監票員公開抽籤決定。)**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 及點票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。

現誠邀閣下踴躍參選是次選舉，為母校發展及師弟、師妹們之福祉共同努力。如有任查詢，請電 2322 6915 聯絡陳嘉寶老師。



選舉主任：梁長嬌校友

二零二四年一月廿三日

附註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 -
  - (i) 學校註冊；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 第6 章) 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